

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党风廉政监督制度

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聚焦规范提升，加强风险防范，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。为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社会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、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和工作的需要，从党员、职工代表、群众中聘请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。

2、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职责：

(1) 监督基金会主要负责人、专职工作人员和理事会成员遵守《八不准》、《十二不准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。

(2) 监督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情况。

(3) 定期深入到基层了解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、工作态度、服务效果、工作效率等方面情况

3、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在职责范围内有了解情况的权力，基金会成员有介绍情况的义务，被了解人员要本着对工作、对基金会负责的态度真实反映和介绍情况。

4、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两个人为一组，采取个别谈话、暗访以及座谈会的形式进行。谈话时态度要和蔼、方法要灵活，要尊重对方，要客观真实地了解情况。

5、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例会以及其他应参加的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。

6、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在履行职责时，遇到所了解的对象是自己的亲属或关系密切的朋友时，为保证收集信息的准确性，可采取回避。

7、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遵守保密纪律和其他工作纪律，了解到的信息只有向组织反映的权力，没有向外泄露的义务。

8、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在一年内不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按时参加召开的会议，不工作程序开展工作，将被解除聘用。

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党小组制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